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博字第1150043294B號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連江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發言單



主旨：召開115年度「連江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(古物、考古遺址組)」第一次會議

依據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5年10月6日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北竿鄉塘岐遺址

三、主持人致詞

四、業務單位報告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(一)因受理通報「連江縣立中山國中遷校計畫-校舍新建工程」工地內發現有史前、宋元遺物，為確認遺址內涵及後續處置。

(二)熾坪隴遺址重新公告為熾坪隴考古遺址。

(三)菜園裡遺址重新公告為菜園裡考古遺址。

六、討論及表決《請委員及業務單位以外人員離席》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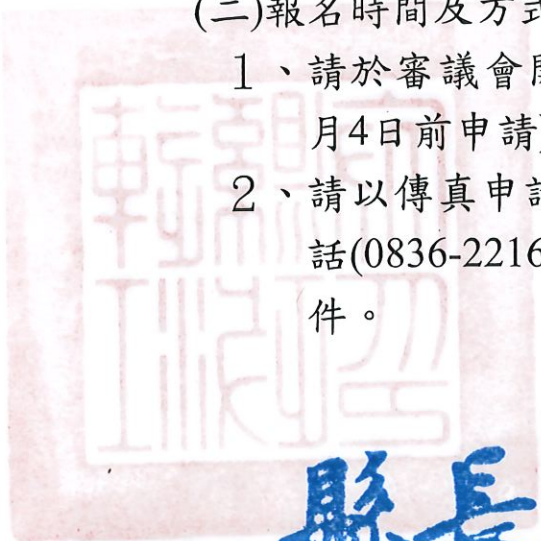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備註：

(一)本會議每案旁聽之總人數以5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時間順序或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，准許其旁聽。若申請者為

單位或團體，請派代表一名出席旁聽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請於審議會開會前2日前(本次10月6日審議會，請於10月4日前申請)。
- 2、請以傳真申請：0836-23341，送出申請表單後，請以電話(0836-22167#21)向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博物館科確認收件。



縣長 王忠銘

115 年度連江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議
(古物、考古遺址組)第一次會議議程

一、開會時間:115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

二、開會地點: 北竿鄉塘岐遺址

三、主持人致詞

四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 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(下稱文資法)第 57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27 條暨文資法第 111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次會議共計 3 個議題:

1. 因受理通報「連江縣立中山國中遷校計畫-校舍新建工程」工地內發現有史前、宋元遺物，為確認遺址內涵及後續處置。
2. 熾坪隴遺址重新公告為熾坪隴考古遺址。
3. 菜園裡遺址重新公告為菜園裡考古遺址。

(三) 為確認遺址內涵及後續處置、重新公告 2 處遺址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考古遺址」，爰召開本次會議，並邀請委員協助審查。

五、進行簡報與討論

六、綜合討論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

連江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發言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旁 聽 人	姓名	
	聯絡電話	
案 名		
發 言 內 容		